

报告编号： FZ2026017

金属非金属矿山竖井提升系统防坠器 安全检测检验报告

委 托 单 位： 中国黄金集团夹皮沟矿业有限公司

受 检 单 位： 中国黄金集团夹皮沟矿业有限公司二道沟矿

被检对象名称： 金属非金属矿山竖井提升系统防坠器（2#）

型 号 规 格： MF-122

检测检验类别： 定期检测检验

检测检验日期： 2026 年 6 月 16 日

吉林省安全生产检测检验股份有限公司

声 明

- 1、报告中检测检验数据仅对当时状态或来样负责。
- 2、检验报告无主检人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（章）无效。
- 3、报告封面、首页、骑缝未盖“吉林省安全生产检测检验股份有限公司检测检验专用章”无效。
- 4、复制报告，封面、首页、骑缝未重新盖“吉林省安全生产检测检验股份有限公司检测检验专用章”无效。
- 5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6、若对报告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检验机构提出，逾期视为认可。

检测机构名称：吉林省安全生产检测检验股份有限公司

检测机构地址：长春市高新开发区卓越东街 888 号

邮政编码：130012

电话：0431-88029770

传真：0431-88029770



安全生 产 检 测 检 验 机 构 资 质 证 书

机构名称： 吉林省安全生产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 孙洪伟

证书编号： 吉 应 急 20 01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220101574067642A

有效期至：2030年05月08日

批准的业务范围准使用以下标志
(业务范围详见附件)



吉林省安全生产检测检验股份有限公司

金属非金属矿山竖井提升系统防坠器安全检测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：FZ2026017

第 1 页 共 5 页

委托单位	名称	中国黄金集团夹皮沟矿业有限公司		
	地址	桦甸市夹皮沟镇		
设备名称		金属非金属矿山竖井提升系统防坠器	设备编号	/
型号规格		MF-122	出厂日期	/
制造单位		葫芦岛市矿车厂		
设备状态		正常		
检测检验地点		0 米平硐	检测检验日期	2026 年 6 月 16 日
检测检验类别		定期检测检验	检测检验周期	一年
受检单位		中国黄金集团夹皮沟矿业有限公司二道沟矿		
检测检验项目		金属非金属矿山竖井提升系统防坠器安全性能检测检验		
检测检验依据		AQ 2019-2008 《金属非金属矿山竖井提升系统防坠器安全性能检测检验规范》		
存在问题及建议		/		
检测检验结论		经对该矿山在用防坠器检验，所检项依据 AQ 2019-2008 《金属非金属矿山竖井提升系统防坠器安全性能检测检验规范》，判定合格。 (检测检验专用章) 年 月 日		
检测检验组成员		冯骥、靳川、方圆吉		
备注				

批准：审核：主检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 日期： 年 月 日 日期： 年 月 日

检测检验用仪器设备一览表

名称	设备唯一性编号	准确度	检定/校准证书编号
数显卡尺	A-386	≤0.03mm (0-200mm) ≤0.04mm (>200-300mm)	925021651
矿用防坠器无线多参数 测试仪	A-364	0.1mm 0.1mm 1m/s ²	26KJ918573890
钢卷尺	A-562	1mm	926008350

本页以下空白

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

- 一、被检对象基本信息：
- 受检防坠器运行正常.
- 二、检测环境数据：温度：20.6 ℃；湿度：71.4 %RH；气压：94.5 kPa
- 三、检测检验项目

序号	项目		标准要求	实测结果	单项判定	备注
1	外观各部件检查	新安装的防坠器	应具有金属非金属矿山矿用产品安全标志	不涉及	/	
		防坠器的各个连接、传动部件和抓捕机构	不应存在永久变形，不应存在偏斜相咬现象	无变形、偏斜、相咬	合格	
		抓捕器的运动零部件间	不应落入杂物	无杂物	合格	
		防坠器的各个连接和传动部件	应动作灵活、轴销齐全	动作灵活、轴销齐全	合格	
		制动绳防坠器的缓冲器、制动绳张紧装置、连接器及相关部件	应完整，其螺纹连接件和锁紧件应齐全、紧固，并有防松措施	不涉及	/	
		缓冲器末端缓冲绳的余留长度	应为制动距离的 2 倍以上	不涉及	/	
		缓冲绳端部	必须用合金浇注成锥体形，且合金浇注处的钢丝无抽出现象	不涉及	/	
		制动绳	应处于张紧状态，且无妨碍制动绳运动的障碍	不涉及	/	
		抓捕机构为非滚动型的制动绳防坠器	连杆行程与连杆最大行程之比应<3/4	不涉及	/	
		抓捕机构为滚动型滑楔的制动绳防坠器（mm）	滚动楔子的外露长度应为（220±5）mm	不涉及	/	
		制动绳防坠器导向套的磨损	应在极限范围之内	不涉及	/	
2	静负荷试验	静负荷试验	防坠器应能稳定地制动住提升容器	稳定制动	合格	
		静负荷试验	木罐道与钢罐道抓捕器下滑距离应<200mm	1: 57	合格	
				2: 58		
				3: 52		
		静负荷试验	制动绳抓捕器下滑距离应<40mm	1. 不涉及	/	
				2. 不涉及		
				3. 不涉及		
		对于制动绳防坠器，静负荷实验时	缓冲绳在缓冲器中不得有拉动现象	不涉及	/	
		静负荷试验后	检查防坠器的零、部件是否损坏或永久变形	无变形、损坏	合格	

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

序号	项目	检准要求	实测结果	单项判定	备注
3	脱钩试验	被检验的防坠器	应能稳定地制动住提升容器	稳定制动	合格
		两组抓捕机构制动时的动作时间差，用提升容器通过的距离来表示(mm)	空载：67.4	合格	
			重载：71.2		
		防坠器动作空行程时间 s	≤0.25s	0.12	合格
		防坠器下滑距离 mm	木罐道防坠器下滑距离≤400mm	空载：67.9 重载：73.5	合格
			防坠器相对于制动钢丝绳下滑距离≤150mm	空载：不涉及 重载：不涉及	/
		提升容器相对井架下落高度 mm	木罐道与钢罐道：<600mm	空载：69.2 重载：81.8	合格
			钢丝绳罐道：<400mm	空载：不涉及 重载：不涉及	/
		在空载时，最大允许负加速度 m/s^2	≤50.0 m/s^2	7.3	合格
		在空载时，制动过程持续时间 s	≤0.25s	0.21	合格
		在重载时，负加速度 m/s^2	木罐道与钢罐道：≥5.0 m/s^2	6.4	合格
			实际最大重载时，制动绳的防坠器负加速度≥10.0 m/s^2 ，当重载与空载之比>3.0，或提升容器装有尾绳时，制动绳的防坠器负加速度≥5.0 m/s^2	不涉及	/
		实际最大重载试验时，缓冲绳必须由缓冲器中拉出 mm	缓冲钢丝绳拉出的长度≤400mm	不涉及	/

本页以下空白

四、必要的图表、图片



报意见和解释页

意见与解释	/
-------	---